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明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潘明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已有酒駕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本次又於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仍駕駛車輛上路，復因酒後反應力不佳自撞肇事，遭查獲時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家管、家境小康之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姚承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262號

01 被 告 潘明蓮 女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鄰○○路000
03 巷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潘明蓮自民國114年1月31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
09 止，在桃園市○○區○○○000號空地飲用高粱酒1杯，明知
10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
12 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6時2分許，行
13 經桃園市○○區○○○0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14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撞屋柱而人車倒地。嗣經警
15 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6時37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明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1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2 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15幀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蔡正傑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